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洱源县财政局  洱源县乡村振兴局 | 文件 |

洱财农〔2023〕125号

洱源县财政局 洱源县乡村振兴局关于

下达2023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
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公共就业和人才就业服务中心、相关镇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洱源县人民政府《关于2023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》（洱政复〔2023〕152号），以及《大理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正向激励调整资金的通知》（大财农〔2023〕131号）的精神。经研究决定，将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19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。

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专款专用，加快资金执行进度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、公开透明。要按照资金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认真组织绩效自评。

附件:洱源县2023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

补助资金分配表

洱源县财政局 洱源县乡村振兴局

2023年10月11日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、财政监督股。

洱源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　　　　 2023年10月11日印发